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消防维护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idp-2019-157-2

采购方式：自行谈判采购（多供应商）

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

2020 年 1 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消防维护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2. 谈判文件公示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8: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3. 获取采购文件、报名地点：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 122 室；联系人：李老师、蒋老师；联系电话：0316-3333559、010-61596140。
4. 报名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8: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5. 技术咨询：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10-61593110。
6.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1 日 16:00 时
地点：明德楼 231 会议室
响应文件应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7.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0 年 1 月 11 日 16:00 时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8. 凡对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采购人联系：
地 址：防灾科技学院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 地 址：燕郊高新区防灾科技学院
1.2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消防维护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拟采购预算：19 万元
2.1（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消防方面的文字性描述
2.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2.3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3.1（1）	采购需求响应方案内容要求：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应答
3.1（2）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为代理人缴纳社保或纳税证明； 2、谈判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六个月内谈判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1 个月的即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5、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7、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工作和项目能力的其他资质文件
4.1 (1)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无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6.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u>1</u>份、副本：<u>2</u>份 电子文档：<u>1</u>份（正本 PDF 电子文档 <u>1</u>份）
7.1	保证金形式：无
8.1	谈判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9.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1</u> 名
适用于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无
其他	

一、投标邀请函

防灾科技学院受防灾科技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防灾科技学院消防维护保养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已经通过专家论证，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idp-2019-157-2

二、采购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消防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三、拟采购预算：19 万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内容：防灾科技学院消防维护保养采购项目，主要进行防灾科技学院南校区、北校区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4.2、工期：消防设备维保服务一年。

五、供应商资格：

5.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提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5.3、提供 2019 年 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4、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 2019 年 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5、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和专用章等）。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参保时间须为 2019 年 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5.6、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

(1) 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分公司或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5.7、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为代理人缴纳社保或纳税证明。

5.8、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用户需求书

注：

-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2、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一章 项目总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为了使消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促进平安校园提升工程建设，使师生在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中学习生活，降低因灾风险和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共建筑应按规范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并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1.2 内容

防灾科技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1.3 标准

- (1) 要求有运行管理消防控制室和对消防设备维护维修保养有经验能力的；
- (2) 具有消防弱电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和设备自控电路系统的检测和调试能力；
- (3) 能够以合理价格及时提供设备的小型维修；
- (4) 具有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维护能力；
- (5) 对设备运行合理调试，保证最佳运行状态，满足校园环境的有关要求；
- (6) 保证设备运行和定期检查达到有关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
- (7) 要求配备特种设备运行技术人员，且具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熟知设备运行的技术规范，达到相关的管理、运行技术要求；固定一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住宿场地由防灾科技学院提供。
- (8) 建立健全消防设备运行管理档案、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维修维护档案；
- (9) 要求管理资料齐全，提供维修、维护方案，保证系统安全运行方案。

应保证整个项目满足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二章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数量内容

维保名称：防灾科技学院(南校区、北校区)消防维保

维保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给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应急疏散指示系统维护保养

序号	服 务 名 称	单位	数量	消防维修保养内容详见“说明”
1	信号线路	回路	22	
2	火灾探测器（烟、温）	只	1623	
3	报警控制器	台	6	
4	联动控制柜	台	5	
5	消防广播控制柜	台	5	
6	消防通讯主机	台	5	
7	联动控制模块	只	280	
8	输入模块	只	58	
9	手动报警按钮	只	174	
10	电话分机	部	14	
11	消火栓报警按钮	只	214	
12	消防联动电源	组	5	
13	消防电梯迫降	部	8	
14	声光讯响器	只	72	
15	火警广播扬声器	只	323	
16	广播分配盘	台	4	
17	智能电源盘	台	5	
18	功率放大器	台	7	
19	多线盘	台	5	
20	智能手动盘	台	5	
21	消防水泵	台	4	
22	喷淋水泵	台	4	

23	稳压泵	台	4	
24	气体控制盘	台	5	
25	气体控制阀	个	8	
26	气体容器阀	个	8	
27	气体选择阀	个	4	
28	消防气压罐	台	1	
29	信号阀	个	36	
30	湿式报警阀	套	2	
31	水流指示器	区	6	
32	消防水池水箱	套	3	
33	消防配电柜	只	6	
34	水喷头	个	497	
35	水喷淋末端放水装置	区	6	
36	室内消火栓	处	525	
37	自动（电动）排气阀	个	2	
38	室外消火栓	个	20	
39	水泵接合器	区	12	
40	单向止回阀	台	16	
41	闸阀	台	92	
42	防排烟机	台	10	
43	防排烟防火阀	只	30	
44	卷帘门	樘	20	
45	卷帘门控制箱	台	16	
46	安全出口灯	个	537	
47	疏散指示灯	个	539	
48	应急照明灯	个	538	

消防维保范围及要求

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等。防排烟风机及阀、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消防稳压泵、喷淋稳压泵、消防水箱、末端放水装置、阀门、报警阀组、红外对射、消防手报、消防电话、消防广播、消防模块、消防主机、联动柜、打印机打印功能及CRT图形显示等消防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及保养。确保消防重点防护区域如学生公寓、图书馆、阅览室、食堂等区域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有效运行正常。监控室消防报警主机工作正常，无故障无误报火警，消防报警系统运行正常。

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需更换设备、零配件、材料单价(按市场价)在300.00元以内，由维保单位承担并负责采购，该费用已包含在维保费用中。300.00元以上设备的更换，学院可委托维保单位购买，其采购费用由学院方支付。（低于单价300.00元的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灯属易损消防设施，材料费由学院方承担。）

消防维护保养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火灾自动报警主机
- 2、感烟感温探测器（含可燃气体探测器）
- 3、系统接线装置模块、主备用电源、声光报警、警铃。
- 4、消防联动功能、强切非消防电源等。

二、消防防排烟系统、防火阀、防火卷帘门：

- 1、排烟（窗）口阀自动、手动开启到模块装置。
- 2、机械防烟设备送风口，压差调节到模块装置等。
- 3、正压送风机、机械排烟风机、排烟防火阀、防火卷帘门等到模块联动装置。
- 4、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防火门等的完好情况，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防火门试验

检查其性能。

三、 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消防电梯联动：

- 1、消防电源盘
- 2、消防火灾事故广播
- 3、消防电话等。

四、 室内、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

- 1、消防水箱（池）进水口停止阀。
- 2、消防稳压泵、泄水阀。
- 3、消火栓出水压力检测。

五、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供水设备、水喷淋。
- 2、控制阀、报警阀、水力警铃、压力表、水流指示器。
- 3、系统检验装置。

六、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 1.检查安全出口灯、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
- 2.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

2.4 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要求

2.4.1 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2.4.2 施工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消防维保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编写。

2.4.3 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测试方案，试运行时间，用户验收条件等。

2.4.4 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培训的组织和实施办法及培训内容与时间。

2.4.5 文件交付要求

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必须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所有的项目文档必须用中文书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交付文件的目录和内容大纲。

2.4.6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上述管理要求，结合本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情况，提出适合于本项目特点经过优化的项目管理体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体系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机制，包括项目计划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变更控制、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等。

2.4.7 项目监督与管理要求

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投标人必须承诺完全同意并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1) 采购人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 2)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各种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服从并实施整改措施。
- 3) 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应经过采购人的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重要的施工环节应取得监理的同意后才能施工，施工质量应接受监理的随时检查。

★七、驻场人员要求：

一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食宿自理，住宿场所可向校方申请提供。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根据学校工作时间调整），如紧急情况，可 24 小时值班。办公时间在明德楼 102 室签到打卡。如迟到、旷工，但未提前递交公司出具的请假证明，按照违约处理。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不得低于当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2、报价要求：标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员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

费、验收、图纸、资料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工期：消防设备维保服务一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

5.1 系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维服务期（保修期），运维服务期为一年。

5.2 免费提供服务热线、在线服务、设备日常检修、定期巡检、现场支持服务、硬件替换服务服务和培训服务等。

5.3 投标人应在本地或北京市内设有服务机构，服务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问题时，或在收到采购人紧急情况维护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 8:00~18:00 期间 1 小时到达现场，其余期间 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在有备用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 12 小时内替代解决，在无备用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 24 小时内用其它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要求：

6.1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6.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7、付款方式（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7.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设备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安装调试结束，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保修期满后 10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

7.2 中标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7.3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2.3、“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中依法享有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机构。

2.4、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投标时，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2.7、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了解，但有关费用和安全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负责。

2.8、答疑会：不组织。投标人若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范围及规定按财库[2007]119号文件及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执行，且进口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价格。

3.4、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须按该目录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

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5、若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电脑采购的，投标人所投电脑必须装载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
- 3.6、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8、中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型企业分包。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或质疑。

5.2、在规定的时间内，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

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
- 6.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投标的语言

-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投标文件编制

- 9.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如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 10.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0.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 10.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0.4、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备选方案

- 11.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参加投标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 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且在有效期内。

14. 产品合格性

- 14.1、投标人应递交能证明其所投产品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5、投标的截止期和有效期

- 15.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要求澄清的文件除外）。
- 15.2、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 15.4、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6.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函》一份（开标函包括《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另附电子版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 16.2、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代表用姓或姓的首字母亲笔签字或加盖骑缝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3、投标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签字或签署的位置必须为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6.4、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6.5、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6.6、投标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函、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函”、“电子版”字样。
- 17.2、信封或外包装上可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8.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8.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

19、开标

- 19.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在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 19.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机构代表（如有）签字确认。
- 19.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0.1、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0.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4、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接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评标流程

21.1、资格性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1.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满足3家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1.3、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带★）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是依据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期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不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1.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①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报价上限；
- ②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④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⑤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⑦ 投标时，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且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的；
- ⑧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负偏离的；
- ⑨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⑩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最后报价

23. 最后报价的提交

23.1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最后报价，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谈判文件要求。

24.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24.1 最后报价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25.2 如出现最后得分相等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5.3 综合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40 分)	价格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4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消防维护保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注：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团队	1、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持有“高级建（构）筑消防员”资质技术员至少 2 人，满足条件得 4 分；2 人以下不得分。 3、持有“中级建（构）筑消防员”资质技术员至少 4 人，满足条件得 3 分；4 人以下不得分。 4、持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资质技术员至少 3 人，满足条件得 2 分；3 人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分
	资质等级	1、各省、市（直辖市）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为一级的得 5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2、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壹级的得 5 分；贰级得 2 分； 3、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壹级的得 5 分；贰级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分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拟定项目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重点考察服务计划的逻辑性和可操作性。 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要点阐述明确的，项目实施工作安排科学有序、任务清晰，进度规划合理完备，得 10 分； 2) 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要点基本阐述明确，项目实施工作安排、任务内容，进度规划阐述清晰全面，缺少针对性，得 6 分； 3) 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尚可，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要点阐述一般，项目实施工作安排一般、任务清晰度一般，进度规划一般得 4 分； 4) 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不全，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要点阐述不明确的，项目实施工作安排欠合理、任务模糊，进度规划待完善，得 2 分； 5) 缺失严重或响应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此项缺失不得分。	10 分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人作出相应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缺少针对性，得 2 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承诺内容有缺失，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分
	应急方案	1) 突发事件并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应急方案合理且可行性强，得 5 分； 2) 突发事件并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应急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突发事件并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应急方案粗略，可行性差，得 1 分； 4) 此项缺失不得分。	5 分

26. 最终评价确定

26.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6.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选择综合评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如无特殊说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合同初稿给采购人审核。

28.2、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到政府采购网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0. 适用法律

30.1、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0.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附 件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防灾科技学院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二：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牌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谈判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防灾科技学院：

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报价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二) 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围 及优势和 特长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 (万元)	

(三) 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四)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 (格式自定, 原件)

(五) 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原件,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

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以下形式选择填写）：

(1) ☐ 本公司直接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九) 其他必要的内容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工作和项目能力的其他资质文件

附件四：采购需求响应方案

附件五：

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日期		谈判地点	防灾科技学院
公司名称			
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			
我公司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